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之二 營業大型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</p> <p>二、連續駕車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。</p> <p>三、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之二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</p> <p>二、連續駕車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。</p> <p>三、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</p>	<p>一、考量營業大貨車業者同營業大客車業者，對其所屬駕駛人應善盡行車安全管理責任，妥適調配駕駛人駕車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「工作時間」規範，以避免駕駛人因疲勞駕駛衍生行車安全問題，爰修正本條規定，將營業大貨車業者納入管制對象，與原先規範之營業大客車，合稱為營業大型車。</p> <p>二、本次修正納管之大貨車範圍，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大貨車，併予敘明。</p>